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529,33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073,310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456,02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90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33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5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1,28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9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280,62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0,55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782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且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A股股票总数的20%即3,800万股（含3,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5,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计	145,782	145,782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30,600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由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实施，丽珠单抗由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共同出资持股，公司和健康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署《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由公司与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顺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的后，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全面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修订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3,640	0.0455%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数量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1,840	0.0420%	1,800	0.003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1,840	0.2100%	1,800	0.0173%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3,640	0.0455%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3,640	0.0455%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51,998,514	51,974,874	99.9545%	23,640	0.0455%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A股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H股	41,597,959	41,59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226,280,625	226,256,985	99.9896%	23,640	0.0104%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A股	118,824,599	118,800,959	99.9801%	23,640	0.0199%	0	0.0000%	
		H股	107,456,026	107,456,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全面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226,280,625	226,256,985	99.9896%	23,640	0.0104%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400,555	10,376,915	99.7727%	23,640	0.2273%	0	0.0000%	
		A股	118,824,599	118,800,959	99.9801%	23,640	0.0199%	0	0.0000%	
		H股	107,456,026	107,456,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A股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张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事项明确如下：

一、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5.03元/股。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782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2,374,417股（含32,374,417股）；且不超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一般授权事宜之日公司A股股票总数的20%即3,800万股（含3,800万股）；综上，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关于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2,374,417股（含32,374,417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12月8日，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发布了《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鉴于卢础其先生提出不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卢宇聪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临时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以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础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0,78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7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叶远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叶远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卢楚隆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卢楚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卢楚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卢宇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卢宇聪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玮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玮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何夏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何夏蓓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邹时智为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邹时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黄惠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惠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黄少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30,78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5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少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玲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0,79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30,79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余绵胜律师、朱艳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选举叶远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选举卢楚隆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管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

委员：叶远璋、王玮、邹时智

召集人：叶远璋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夏蓓、王玮、卢楚隆

召集人：何夏蓓

（3）提名委员会

委员：王玮、邹时智、卢楚隆

召集人：王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邹时智、王玮、卢宇聪

召集人：邹时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下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同意聘任卢宇聪先生担任总裁职务；

（2）同意聘任卢楚鹏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

（3）同意聘任杨颂文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

（4）同意聘任卢宇阳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

（5）同意聘任李越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卢宇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卢宇阳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

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小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事宜，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李小霞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叶远璋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英国温布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总裁职务。叶远璋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叶远璋先生还是广东顺德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党代表，2011年曾获得"顺德金凤凰奖"。

叶远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叶远璋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24,255,0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楚隆先生，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结业，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卢楚隆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2005年获中国管理科学院授予"经济管理荣誉博士"称号，2009年获肇庆市"荣誉市民"称号，2014年获"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称号。卢楚隆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家电商会副会长、广东顺德工商联副主席、江门顺德商会会长等职务。

卢楚隆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鹏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楚隆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楚隆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40,425,0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7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楚鹏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2006年至2012年9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卢楚鹏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卢楚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系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卢楚鹏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卢楚鹏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24,255,000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5,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宇聪先生，1979年12月出生，加拿大公民，大学学历，2014年获"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称号。2007年至2010年在国内从事家电进出口贸易的相关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主管；2010年至今在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市场部长、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品牌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卢宇聪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卢宇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阳先生为亲属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玮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管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华商MBA项目、缅华MBA项目、DBA项目、法国图卢兹项目主讲教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王玮女士曾任中山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及市场学系Research Associate、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访问学者、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暨南大学MBA教学名师，曾荣获2013年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优秀教学奖。王玮女士还担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王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时智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固体力学博士。现任顺德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理事长，曾任沙市大学校长、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华南家电研究院理事长等职务，曾荣获荆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特等劳动模范"称号、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科技进步一等奖。邹时智先生还担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兼博士生导师、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兼副院长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邹时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时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夏蓓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广东商学院会计学学士。现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主要讲授财务会计、财务管理课程，曾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广东万家乐百乐满安全装置公司财务科长、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何夏蓓女士还担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顺德社会创新中心理事、顺德区颐养院理事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何夏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夏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颂文先生，1976年2月出生，香港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8年至2009年在香港从事IT行业的相关工作，历任编程员、高级编程员、系统分析师、销售及业务发展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杨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卢宇阳先生为亲属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宇阳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毕业，美国约翰韦尔斯大学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曾获"2013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2014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第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5中国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上市公司董秘入围奖"、"中国家电行业最有价值的金牌董秘"等奖项。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2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宇阳先生还担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壹乾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卢宇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卢宇聪先生、杨颂文先生为亲属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越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兰州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CIA）。曾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日用电器会计主管；森那美集团香港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会计核算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李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瑜华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部工作；1999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谢瑜华先生还担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小霞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证券专员；2012年9月至今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专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经理等职务。

截至披露日，李小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惠光先生（个人简历请详阅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黄惠光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2003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法务部部长职务。黄惠光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黄惠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披露日，黄惠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惠光简历：

黄惠光先生，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1963 年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1987 年至1999 年先后在桂洲城西电器厂、桂洲热水器厂、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售后部主任，1999 年至2003 年在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部主任，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法律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惠光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